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7日
(三) 会议召开时间：上午9:30-11:30, 13:00-15:00
(四) 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88号海外联谊大厦17楼会议室

6. 担保方式

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担保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高额度质押、保证担保、一般抵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方式和金额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和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一、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1. 降低融资成本
2.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期间费用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840,833.89	1,270,575.93	44.88	主要系本期销售人员增加
管理费用	9,749,339.46	5,531,981.37	76.24	主要系本期销售人员增加
研发费用	2,788,104.84	2,129,707.93	30.91	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员的增加
其他收益	1,778,140.21	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
投资收益	951,484.69	90,066.30	956.43	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收益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6,170,719.72	37,784.65	1,529.11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增加
所得税费用	1,342,404.62	682,134.93	96.79	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增加

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A股股东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A股股东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A股股东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A股股东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A股股东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A股股东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A股股东
9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A股股东
1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A股股东
1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A股股东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报告期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负责人李桂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桂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峰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7,421.38	-2,073,930.22	894.02	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收益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04,485.11	11,636,445.76	92.54	主要系报告期内借款增加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69号文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20年4月9日采取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8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3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384,742,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1,199,125.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43,543,074.72元。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报告期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负责人李桂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桂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峰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报告期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负责人李桂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桂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峰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报告期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负责人李桂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桂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峰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报告期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负责人李桂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桂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峰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报告期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负责人李桂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桂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峰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报告期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负责人李桂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桂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峰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763,464.79		
资产减值准备的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的资金占比	47,125.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67,266.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18.68		
少数股东权益(税后)	0.00		
所得税影响额	-91,991.86		
合计	1,299,823.29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763,464.79		
资产减值准备的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的资金占比	47,125.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67,266.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18.68		
少数股东权益(税后)	0.00		
所得税影响额	-91,991.86		
合计	1,299,823.29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763,464.79		
资产减值准备的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的资金占比	47,125.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67,266.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18.68		
少数股东权益(税后)	0.00		
所得税影响额	-91,991.86		
合计	1,299,823.29		

价较贵者，该种定价方式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股价的预测。最终的实际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6. 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216.62元和4,969.59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216.62元和4,969.59元。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16.62	6,216.62	6,216.62	6,216.62	6,216.62	6,216.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9.59	4,969.59	4,969.59	4,969.59	4,969.59	4,969.59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报告期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负责人李桂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桂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峰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报告期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负责人李桂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桂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峰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报告期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负责人李桂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桂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峰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报告期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负责人李桂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桂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峰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报告期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负责人李桂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桂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峰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